

博 罗 县 财 政 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

博财法[2021]3 号

签发人：钟桂来 曾桂川

关于公布博罗县 2020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8]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由县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博罗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审核确认，现将博罗县 2020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的名单予以公布。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 5 年。

附件：博罗县 2020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



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



2021 年 5 月 12 日

附件：

博罗县 2020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认定的 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

- 1、博罗县音乐家协会
- 2、博罗县民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- 3、博罗县幸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- 4、博罗县民营企业协会
- 5、博罗县中医药学会
- 6、博罗县园洲镇东方星慈善会
- 7、博罗县石湾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
- 8、博罗县爱国拥军促进会
- 9、博罗县园洲粤西商贸促进会
- 10、博罗县博仁文化志愿者协会
- 11、博罗县园洲镇乐善慈善会
- 12、博罗县西河文化促进会
- 13、博罗县博益志愿者协会
- 14、博罗县龙溪街道阳光志愿者协会
- 15、博罗县建筑业协会
- 16、博罗县广场舞排舞协会
- 17、博罗县暖阳法律服务与调解中心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民政局，县档案局。

博罗县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
